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55號

原告 羅文玲

被告 潘峻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8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因被告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8號刑事判決認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，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